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广东省遂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广东省遂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广东省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单位成立于 1961 年 8 月，单位属性是群团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参公在职 4 人，雇用后勤服务人员 1 人， 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7 人。在职 4 人，退休 2 人，雇用后勤服务人员 1 人。年末在职人数 5 人、离退休人数 2 人；单位工作职能遂溪县文学艺术界的专业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家的桥梁和纽带。主要指导各文艺家协会开展业务工作，加强各协会对文艺家的组织联络，加强同各阶层文联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加强港澳台及海外文艺界人士和文艺团体的联系，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同时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抓好理论武装，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抓好意识形态、平安建设、保密、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2、开展文艺活动，抓好文艺评奖工作，做好文艺志愿服务等活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正常发放单位人员的工资，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加强

三公经费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节约行政成本。并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及文艺下乡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让文学艺术惠泽于民。开展文艺活动12次，效果明显；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文艺下乡、采风创作等活动，促进文艺繁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1.68万元，支出预算81.68万元，调整预算8.87万元，当年部门本年实际收入数90.55万元，实际支出数90.55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成立评价自评小组，人员构成：组长苏振华总负责，副组长柯如生负责具体的工作安排，成员杨海燕、黎晓华负责具体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通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检验本部门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衡量单位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通知要求时间和质量报送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按照县文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2 年县文联总收入 90.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55 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总支出 90.55 万元，基本支出 90.5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完成率达到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预算编制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资金分配合理，做实做好部门项目库工作，预算编制准确规范。

（二）目标设置

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当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3 个、金额 81.68 万元，批复项目 3 个、金额 81.68 万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保障人员工资发放及单位正常运转，积极开展文艺活动，繁荣遂溪文艺事业。发挥县委、政府联系文艺工作者的桥梁与纽带作用。

3.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4.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一）保障措施。制定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二）支出管理

1. 支出完成率。当年部门实际支出数 90.55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数 90.55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2. 结转结余率 $\leq 10\%$ 。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 $\leq -15\%$ 。

4. 资金下达合法性。本单位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6. 财务合规性。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有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还应当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三公经费预算数，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规范实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项目监管。专项工作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四）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按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资产管理，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 95%。

3. 预算监督情况。

（一）信息公开。按规定要求完成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等公开信息。

（二）绩效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材料报送真实、齐全。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显示，本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四) 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三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件7-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2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遂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性质	机关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络人		黎晓华		联系电话及手机	7780855、13652852071		邮箱	artss855@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保障人员工资发放及单位正常运转，积极开展文艺活动，繁荣遂溪文艺事业。发挥县委、政府联系文艺工作者的桥梁与纽带作用。 1. 任务1：抓好理论武装，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抓好意识形态、平安建设、保密、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2. 任务2：开展文艺活动，抓好文艺评奖工作，做好文艺志愿服务等活动。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开展文艺活动12次，效果明显；各项工作均按年初制定目标计划顺利完成。 1. 任务1：服务大局，完成县安排的各项中心任务。 2. 任务2：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文艺下乡、采风创作等活动，促进文艺繁荣。										
	未完成原因分析：无										
	项目绩效目标：无 应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目标批复数 个 金额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暂未公开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2年4月28日	公开网址		http://www.suixi.gov.cn/zdlyxxgk/bmyjsisgjf/bmys/2022bmys/content/post_1604177.html	
					决算公开时间		暂未到时限公开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暂未到时限公开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25.98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25.98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数量		0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0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 个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目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无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无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无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无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无								
		工作措施：无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无		已验收个数		无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 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4 万元		实际支出数	4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5.17 万元		实际支出数	25.17 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县委督查得分	无	政府督查得分	无	完成率	100.00%	无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2 个	实际实现数	2个	完成率	100%	无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0 个	实际实现数	0个	完成率	100%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4 个	按期完成	4 个	比率 100 %	项目经费实现支出100%		
社会经济效益		2022年，我会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联、县委宣传部的关怀和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培育地方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打造具有遂溪特色的醒狮文化品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文艺创作活动；大力推进了全县文艺事业繁荣发展，鼓励文艺家们创作出更贴进基层、更反映本土特色的文艺精品，提升遂溪文化的影响力发挥积极的作用。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	0 个 满意度 %（附调查结果）	

县级部门预算单位： 广东省遂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2 年)

单位：万元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备注		
项目	小计	上年结转	县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债务资金	其他财政 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县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务资金			其他财政 资金		结转结余 资金
			部门年初 预算数	调整、调 剂金额	县级其他 专项资金 安排	部门调整 预算数	上级下达 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 资金文件 时间	金额	本级支出				上级转移 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上级转移 支付金额	上级转移 支付资金 文号	上级转移 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上级转移 支付金额	上级转移 支付资金 文号	上级转移 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上级转移 支付金额	上级转移 支付资金 文号	上级转移 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上级转移 支付金额				
总计			81.68	8.87		90.55					90.55				90.55														0			
一、财政预算资金			81.68	8.87		90.55					90.55				90.55																	
(一) 县级财政预算安排			81.68	8.87		90.55					90.55				90.55																	
1. 基本支出			52.18	0.87		53.05					53.05				53.05																	
2. 项目支出			29.5	8		37.5					37.5				37.5																	
项目1																																
项目2																																
.....																																
(二) 中央、省、市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2																																
.....																																

县级部门预算单位： 广东省遂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减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减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广东省遂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93.5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合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90%的，得0.5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未达到70%的，得0.2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预算编制规范（无一般性转移支付，该指标不考核）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	预算编制准确较高，按规定办理了预算调整。	4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广东省遂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东省遂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可衡量性好。	3.5
		保障措施	2	制度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100%	3.5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结转结余率≤10%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广东省遂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率≤-15%	3
				资金下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100%	1.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广东省遂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财务合规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规范	4.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专项工作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4.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95%	3

单位：广东省遂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信息 公开 7	绩效目 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组织建 立情况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1	
			自评材 料报送 及时性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广东省遂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自评材料报送真实、齐全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追加数、核减数及结余）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预算数	4
	经济性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重点工作完成	4
	效率性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计划时间内完成	2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果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	9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广东省遂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广东省遂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